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)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凤县凤州林场(单位名称)的凤县凤州林场 2025 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凤县凤州林场 2025 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维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181.29万元,资产总额为478.8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陕西维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